

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(摘要)

用5年左右开展10项
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

编者按:

5月20日,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公开发布,这是首个以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名义出台的食品安全工作纲领性文件。《意见》共12部分、51条,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措施,为贯彻食品安全战略提供了目标指向和基本遵循。《意见》的重点内容主要是以下七个方面:

一、现状与短板

现状

食品安全形势不断好转

1. 食品产业快速发展
2. 安全标准体系逐步健全
3. 检验检测能力不断提高
4. 全过程监管体系基本建立
5. 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得到控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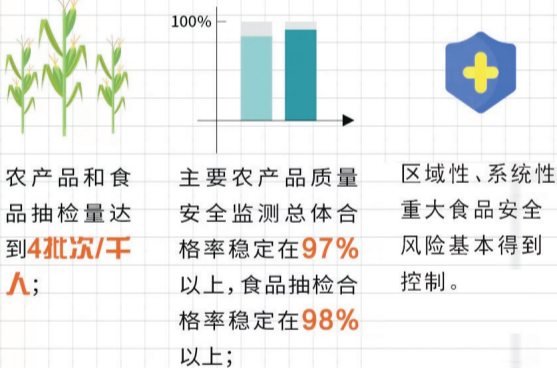
短板

1. 微生物和重金属污染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、添加剂使用不规范、制假售假等问题时有发生;
2. 环境污染对食品安全的影响逐渐显现;
3. 违法成本低,维权成本高,法制不够健全,一些生产经营者唯利是图,主体责任意识不强;
4. 新业态、新资源潜在风险增多,国际贸易带来的食品安全问题加深;
5. 食品安全标准与最严谨标准要求尚有一定差距,风险监测、评估预警等基础工作薄弱,基层监管力量和技术手段跟不上;
6. 一些地方责任落实不到位,安全与发展的矛盾仍然突出。

二、《意见》明确“两个目标”,坚持“六项原则”贯彻“四个最严”,实施“十大行动”

(一)两个目标

1. 到2020年,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建立。



2. 到2035年,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- 食品安全标准水平进入世界前列;
- 产地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;
- 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、诚信意识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;
- 经济利益驱动型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明显减少;
-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,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体系运行有效。

(二)六项原则

- 坚持安全第一** 把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放在首位,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。
- 坚持问题导向** 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,标本兼治、综合施策。
- 坚持预防为主** 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,坚持“产”出来和“管”出来两手抓。
- 坚持依法监管** 强化法治理念,依法从严惩处违法犯罪行为。
- 坚持改革创新** 深化监管体制机制改革,创新监管理念、监管方式。
- 坚持共治共享** 形成各方各尽其责、齐抓共管、合力共治的工作格局。

(三)四个最严

1. 建立最严谨的标准

- 加快制修订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、重金属、食品污染物、致病性微生物等食品安全通用标准,到2020年农药兽药残留限量指标达到1万项;
- 加快制修订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食品安全基础标准、产品标准、配套检验方法标准。

2. 实施最严格的监管:严把“6道关”

- 产地环境安全关。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;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;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- 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。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;将高毒农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;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、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。
- 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。做好粮食收购企业资格审核管理;积极探索建立质量追溯制度;防止粮食发霉变质受损。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。
- 食品加工质量安全关。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;加强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监管。将体系检查从婴幼儿配方乳粉逐步扩大到高风险大宗消费品。
- 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。建立全链条冷链配送系统;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;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制度;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。
- 餐饮服务质量安全关。集体用餐单位要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;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,保证线上线下订餐服务同标同质;所有提供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必须有实体店经营资格。

3. 实行最严厉的处罚

- 研究修订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制度;修订完善刑法中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和刑罚规定;加快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,研究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;加快完善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;推动危害食品安全的制假售假行为“直接入刑”;推动建立食品安全司法鉴定制度;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司法解释。

- 落实“处罚到人”要求;大幅提高违法成本,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、终身禁业,对再犯从严从重进行处罚;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;积极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;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。

-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在乡镇(街道)的派出机构,要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;农业综合执法要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;落实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;对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

- 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;建立全国统一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,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;完善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认定机制,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。

三、强化落实企业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

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

-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,严格执行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;
-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0%以上;
- 风险高的大型食品企业要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;
-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,确保产品功能声称真实。

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

- 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、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;
- 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,对存在隐患的,要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。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要达到90%以上。

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

- 记录真实完整,确保产品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;
- 国家建立统一的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,加强全程追溯的示范推广。

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

- 推进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、集体用餐单位、农村集体聚餐、大宗食品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;
- 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要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。

四、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

改革许可认证制度

- 坚持“放管服”相结合,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;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,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;
- 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运行,探索对食品添加剂经营实行备案管理;
- 实现全国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可查询。

实施质量兴农计划

-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,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;
- 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;
- 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;培育新型农业生产服务主体。

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

- 鼓励企业获得认证认可,实施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行动;
- 打造有影响力的百年品牌;
- 大力发展专业化、规模化冷链物流企业。

加大科技支撑力度

- 将食品安全纳入国家科技计划;
- 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和重点实验室;
- 重点突破“卡脖子”关键技术。

五、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

协调配合

-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;
- 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,加强跨地区协作配合;
- 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(协管员)队伍。

专业队伍

- 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专业化检查队伍建设;
- 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、专业装备建设力度。

技术支持

- 推进国家级、省级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能力建设;
- 根据标准分类加快建设7个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标准研制重点实验室;
- 打造国际一流的国家检验检测平台,落实各级食品和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和装备配备标准。

智慧监管

- 推进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,实施智慧监管;
- 逐步实现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网上移送、网上受理、网上监督。

抽检监测

- 统一制定计划、统一组织实施、统一数据报送、统一结果利用;
- 逐步将监督抽检、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分离,提高监管的靶向性;
- 加强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,控制产品风险。

应急处置

- 修订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;
- 提升应急响应、现场处置、医疗救治能力;
- 加强舆情监测。

六、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

加强风险交流

- 主动发布权威信息,鼓励研究机构、高校、协会、媒体等参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;
- 鼓励企业通过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等方式直接回应消费者咨询;
- 建立谣言抓取、识别、分析、处置智能化平台。

鼓励社会监督

- 依法公开行政监管和处罚的标准、依据、结果,接受社会监督;
- 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自律和奖惩机制;
- 有序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。

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

- 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;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,有条件的主流媒体可开办食品安全栏目;
- 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,改变不洁饮食习惯;倡导合理膳食,提倡“减盐、减油、减糖”。

完善投诉举报机制

-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落实举报奖励制度;
- 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;
- 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,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,要依法严厉打击。

七、加强组织领导

落实党政同责

- 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;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;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,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;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每年12月底前要向党中央、国务院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。

激励干部担当

-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爱护一线监管执法干部,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,为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;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

强化组织实施

-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,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,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人;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,严格督查督办,将实施情况纳入对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督查考评内容。

加大投入保障

- 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。